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729.73	732.69	2.96
非 稅 課 收 入	205.70	211.59	5.89
補 助 收 入	287.20	266.37	-20.83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6.02	68.31	-37.71
總 計	1,328.65	1,278.96	-49.69

(二) 107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28.6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78.96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49.69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初估決算數 732.69 億元，超收 2.96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4.36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4.68 億元，房屋稅超收 0.68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0.29 億元，契稅超收 0.24 億元，印花稅超收 1.2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5 億元，遺贈稅超收 3.1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04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6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9.38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34 億元)，特別稅課短收 0.02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1.59 億元，超收 5.89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4.43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0.9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0.0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1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6.78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6.37 億元，短收 20.8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6.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68.31 億元。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18.40	2,447.3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35.42	35.42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82.80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 6.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7.9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 07.5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0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6.39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7年度1月至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157.52億元，包含開源146.38億元及節流11.1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12.81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22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92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7億元及「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6.32億元等。

(五)107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1. 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全國第1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4名，全國第11名。
2.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名列全國第2名，其中財務管理考核成績為全國第1名，與債務管理同列為甲等，公庫管理則列為優等。
3. 107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4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2，依考核結果總計可增加16,085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7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財政部107年12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107年度市稅預算數409億3,800萬元；截至107年12月

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04 億 4,258 萬元，達成率 98.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8.77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61.40 億元。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99 億元。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撥入市庫。

(2) 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88%。

(2)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6,762 人，收質件數 108,5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7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28家，截至12月底止共抽檢業者872家，執行率203.74%。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12月底止，共計稽查52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7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底止共540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6,574,514包，市值為4億7,430萬9,525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503,674.46公升，市值為1億814萬6,224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7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 配合財政部107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7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4. 配合財政部107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5. 配合財政部107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0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3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7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8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農業局舉辦「農民市集」、衛生局舉辦「2018健康滿分同學會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新聞局舉辦「2018年高雄廣播節」、「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 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 委託大眾、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5) 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6)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8)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底止，辦理1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1,396萬1,009包及酒品169,773.7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348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 (二)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832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

收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67 個機關，共計拍賣 6,56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19 萬 5,000 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 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21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54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98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100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2 億 8,135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3 地號等 1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6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9,509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778 案（2,299 戶）3,426 筆，面積 14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474 案（1,694 戶）2,599 筆，面積 102,90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 210 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 3,062 戶）。
3.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299 戶，承租者 35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1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17.91 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33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5.12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23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51.24 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107 年簽約金額新台幣 479.8 億元，預計可再次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如獲頒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49.04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4.2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11.6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9.28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5 案，同意補助金額 2,79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3,530 筆，支付淨額 4,225 億 3,093 萬 8,438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較上年度增加 0.28%。

(三) 107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11.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16.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五) 配合 108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 (六) 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7 及 108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